

#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占用林草地、临时使用林草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2	对林木采伐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监督管理。</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3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木材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p> <p>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5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6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7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b>部门规章：</b>《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五）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8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9	对植物检疫对象疫情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p><b>部门规章：</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第八条第二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0	对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b>行政法规：</b>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b>部门规章：</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1	对引进种苗病虫害发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2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森林病虫害除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3	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4	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第六款规定 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履行以下职责：（五）监督、检查、指导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和保护利用等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5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第六款规定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履行以下职责：（五）监督、检查、指导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和保护利用等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部门规章：</b>《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p> <p>《云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省级自然公园内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项目地点、用途、规模、强度及生态恢复等情况，若发现擅自变更情况应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第三十五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省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p>		

16	对林木良种补贴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p> <p><b>部门规章：</b>《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7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九十一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b>部门规章：</b>《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种质量抽查方案。</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8	对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部门规章：</b>《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三十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国家林业局2014年9月29日林造发〔2014〕140号印发）第三条：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实行县级自查、省级核查验收和国家抽查三级管理。</p> <p><b>规范性文件：</b>《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抚育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0〕51号）第七条：补贴资金分两次下达，省财政部门在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县级实施方案后，及时下达补贴资金的40%；待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核查验收合格后，再下达补贴资金的60%。</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19	对退耕还林的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行政法规：</b>《退耕还林条例》第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主管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b>部门规章：</b>《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第三条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条 省级检查验收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任务计划调控、加强管理的依据。第二十条 省级检查验收以第二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为基础，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于退耕地还林任务下达后的第三年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20	对造林补贴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部门规章：</b>《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林业局2012年1月14日发布实施）第三条第一款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检查验收实行县级检查、省级验收、国家级核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形式。县级检查对象为享受中央财政造林补贴的造林主体，省级验收对象为试点县（包括县级试点单位，下同），国家级核查对象为试点省（含森工集团，下同）。</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21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管理相对人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b>部门规章：</b>《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